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該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財務成本上升，乃由以下因素導致：(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元(本集團的若干計息借貸以其計值)兌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升值。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